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701 号）确认，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7,864,510.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97,795.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251,802.85 元，减去 2020 年已分配利润 24,605,284.20 元，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2,013,233.7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27,207,772.08 元。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977,955.9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97,795.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700,758.72 元，减去 2020 年已分配利润 24,605,284.20 元，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3,575,634.8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01,523,694.74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 373,575,634.87 元。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199,622,4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9,943,364.5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帅转债”）转股期，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如因星帅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变，相应变动

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